

金中樞◎著

宋代的學術

和制度研究（五）

宋代公教人員
退休制度研究

（甲集）

金中樞著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五）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甲集）

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 / 金中樞著。— 初版。— 臺

北縣板橋市：稻鄉，民 98. 06

冊：公分

ISBN：978-986-6913-50-1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中國政治制度 2. 官制 3. 學術思想 4. 宋代

573. 151

98008890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五）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甲集）

著 者：金中樞

出 版：稻鄉出版社

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

電話：(02) 22566844、22514894

傳真：(02) 22564690

郵撥帳號：1204048-1

登記號：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

<http://dawshiang.myweb.hinet.net>

印 刷：綜億印刷有限公司

定 價：新台幣 5000 元（全套精裝，不分售）

初 版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

I S B N：978-986-6913-50-1

※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※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序

近人率言我國從無退休制度，考諸典章則不然。蓋吾華自古爲君主國，臣下不便說退休，而只疏求致仕。《春秋·公羊傳》說：「古之道，不即人心，退而致仕。」注：「致仕，還祿位於君。」宋高承《事物紀原》具言之：「《尚書·咸有一德》曰：『伊尹既復政厥辟，告歸。』疏云：『告老致政事於君。』此臣下致仕之初也；至周，乃有大夫七十致仕之禮。其事自伊尹始。」所以「致仕」亦謂之「致政」。《禮·王制》說：「七十致政。」注：「致政，還君事。」元、陳澧《禮記集》說：「致政事，以其不能勝職任之勞也。」又稱爲「致事」，《禮·曲禮》言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事。」注：「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。」（註一）是「致仕」即今之「退休」。惟宋優禮士大夫，於致仕者之尊崇，較之前代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宋洪邁《容齋隨筆》不是說嗎？「大夫七十而致事，謂之得謝，美名也，……本朝尤重之。」所謂「尤重之」者，即其能帶官致仕也。《史》稱：「國朝凡文武官致仕者，皆轉一官。」此之謂「致仕官」。今

可謂爲「退休官」了。其退休後，雖不如現職人員，然仍保持應得之「俸賜」和「優禮」、「恩澤」等待遇。此「不獨示誠貪之道，亦足崇養老之風。」或說：「且表優賢之意，用敦尙齒之風」也。（註二）是則宋之退休制度，固非西方國家所可比倫，且較我們當路對於退休人員之無禮措施，更有霄壤之別。則此一編，豈惟矯正其枉，抑亦足資其借鏡焉。余曾治此制有年，尋乘撰寫他文之便，廣搜史材，深入研究，業經撰就近七十萬言，幾底於成矣，定名爲《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》。此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簽約，每年完成一篇，故分爲以下八篇云。

目次

序	壹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一）	一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二）	一〇三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三上）	二二三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三下）	二九五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一）

提 要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，即古之「致仕」，其類眾多，其法煩瑣。本文爲其研究一，包括以下三類四章：（一）一般退休：即指通常轉官、加官、遷官及改官等退休而言；若以疾退休，或借疾退休，而與此攸關者，亦其類焉。其升等，以官品計，自一等至八等不一，其進級，以官階計，自一級至十二級不一。此均視其服務成績以爲判，諸類悉同。（二）守本官退休：即保留其原有之官銜，而無上述「一般退休」之優待。要其所以如此，蓋由於本身不守職責，可謂咎由自取；或因黨派之爭，以影響其職守，而近於或類似受懲而降官之退休人員。然亦有從其本人之所請，和不當「守本官退休」人員在其中，此則是少數例外。（三）復官、復職退休（上），（四）復官、復職退休（下）：所謂「復職」，即「職以待

文學之選」，學士院諸學士至諸修撰、直閣均屬之，一則勵其行義，二則別於本官，乃榮譽之職也。此與上述「守本官退休」不同，因其實嘗坐事，致受懲而降官。其復官、復職退休，必須憑藉某種關係，方可達成。如：(1)、外戚，(2)、舊臣，三、赦恩，(4)、德行，(5)、才氣，(6)、不嘗得文學之職者，(7)、中興詞命之臣，(8)、忠君愛國之士，(9)、秘密獻議之徒，及(10)、以「相業」、「正學」、「特復」等。故其優待，則又有過於「一般退休」人員矣。

目次

提 要

一、一般退休

二、守本官退休

三、復官、復職退休（上）

四、復官、復職退休（下）

一、一般退休

所謂「一般退休」，即指通常轉官、加官、遷官及改官等致仕而言，若以疾致仕，或借疾致仕，而與此攸關者，亦于本章內述之。

轉官致仕，《宋會要》〈職官致仕篇〉首致其意焉。其說曰：「國朝凡文武官致仕者，皆轉一官。」（七七之二八）《宋史·職官志》〈致仕篇〉亦云：「凡文武朝官、內職引年辭疾者，多增秩從其請。」（卷一七〇）所以「轉官致仕」，亦可謂為加官致仕。而「轉官」、「加官」，又即「遷官」也。《史》稱：「時告老者，例得遷秩，」（註三）是其證。其改官亦然，例見下述。則「轉官」、「加官」、「遷官」及「改官」致仕，當多以「引年辭疾」為由。其「辭疾」者，即「以疾致仕」或「借疾致仕」也。至於「引年」，據《朝野類要》云：「若雖未及七十，但昏老不勝其任，亦奏請之，故曰引年。」（註四）亦即「告老」或「請老」之意。（註五）

今先就以「請老」而「轉官致仕」者言，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此下簡稱《長編》）卷二二云：

太祖建隆二年（西九六一）、夏、四月、甲午，潁州團練使范再遇請老，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致仕，別降璽書勞問之。再遇故唐將，以泗州降者也。（頁六）

《會要》〈職官〉七七同條所言略同。(註六)按宋孫逢吉《職官分紀》云：「國朝元祐官品令……諸衛大將軍正四品，……團練使從五品。」(註七)是范再遇轉官致仕，升三等矣，(註八)較仁宗天聖四年規定：「……仍依唐制，本品在見任官之上」(註九)爲優，實即加官致仕矣。

加官致仕，如《會要》〈職官〉七七亦云：

太宗太平興國八年(西九八三)七月，檢校太師、行右金吾衛上將軍、判街仗事、邠國公王彥超，授太子太師致仕。(頁四一四七上)

此《長編》並繫之丁卯條。(註一〇)《宋史·王彥超本傳》且明謂：「太平興國六年(西九八一)，封邠國公；七年，……年六十九。……明年，表求致仕，加太子太師。」(註一一)《隆平集》及《東都事略》(下稱《事略》)本傳所言，較《史·傳》爲簡，其意同。(註一二)又考《會要》〈輟朝〉篇「東宮一品致仕」：「太子太師王彥超，雍熙三年(西九八六)八月；」(註一三)與諸《史·傳》謂其「卒年七十三」，正相脗合。則《會要》同篇又作雍熙二年(西九八五)進封邠國公，(註一四)《職官分紀》同其說，(註一五)均誤。而《長編》不繫此銜，(同條)蓋以其爲爵位也。又《會要》始云：「授太子太師致仕」，繼又云：「以太子太保致仕」，(均同上)《職官分紀》又同其後說，(同上)亦均誤。彼既以太子太師致仕，應爲從一品，但右金吾衛上將軍爲從二品，(註一六)是王彥超加官致仕，升二

等矣。若就其封爵鄒國公從一品言，（同上）則又爲守本品致仕矣。

又（故金紫光祿大夫、行尙書工部侍郎致仕……朱公行狀）云：

公世京兆漢陂人，……以家世儒業，……力學，有朱遵度好讀書，人謂之大萬卷，謂公爲小萬卷。……躬侍老母，急於祿養，……北遊江淮，……招討使韓公令坤至揚州，公杖策軍門，告以治亂方略，韓公器之，……授永真令，……太祖……即位，……李公昉……知衡州，奏公爲錄事參軍，……襄州宜城令。尋除太子洗馬、知蓬州，又就知廣安軍。……宰相薛公居正謂公有斷而識體，遷殿中丞、知泗州。太宗嗣位，……遷監察御史、充江南轉運副使，……知鄂州，……加殿中侍御史，遷庫部員外郎、充轉運使，受代歸闕，……命直秘閣，面賜金紫。時年六十五，……以衰老求郡，出知復州。……到郡暮歲，上表乞致仕，不允。次年，……遷水部郎中，復乞致仕。……再命直秘閣，……兼越王府記室。……真宗即大位，越王封雍王，公亦改雍府記室。明年，遷司封郎中、知制誥、兼判史館，加吏部郎中，職如故。明年，以本官充翰林學士。……公年七十七矣！……遂抗表請老，便殿召對，乃授工部侍郎致仕。……（《文莊集》卷二八，四庫珍本初集頁二。）

考《長編》真宗咸平四年（西一〇〇一）五月庚辰：「翰林學士、吏部郎中、知制誥朱昂罷爲工部侍郎

致仕；」與《宋會要》及諸《史、傳》同本（行狀）之說，自水部經司封加吏部，若合符節。（註一七）則「諸司郎中從六品」，「工部侍郎從三品」，（註一八）是昂致仕驟升六等。若就其職「翰林學士正三品」言，雖謂其無出身，然比之「金紫光祿大夫正二品」，儘管《長編》諸書不之載，徵諸「職事官，以寄祿官品之高下爲準，高一品以上爲行。」（註一九）故曰「行尚書工部侍郎致仕」。是其仍升二等矣。且吏部郎中屬前行，依「文臣京官至三師叙遷之制」，（以下簡稱文臣叙遷之制）又實轉五官。（註二〇）即進五級矣。《史》稱：「昂有清節，澹於榮利，初爲洗馬，十五年不遷，不以屑意，及在內署，非公事不至兩府，上知其素守，故驟加褒進。」（同上《長編》）此加官致仕又一例焉。

其轉官致仕又一例，可自下條視之。《長編》卷九六云：

真宗天禧四年（西一〇二〇）八月癸卯，以衛尉卿填從吉爲光祿卿致仕，……坐與寇準親善也。

（頁八一—九）

按《宋史》有〈慎從吉傳〉，所言與此說相符。（註二一）抑《長編》於此前記載其事跡者，就涉獵所及仍有十條，其中不徒用慎從吉者達六條之多，要其內容亦皆與《史、傳》相符。（註二二）且末無「填從吉」其人，讀諸《史、傳》即知。則此稱「填從吉」，其「填」字顯然爲「慎」字形似之誤，實即慎從吉也。又據史志官品篇：「七寺卿爲從四品」，第就「文臣叙遷之制」言，則衛尉卿正轉光祿卿，（註

二三）誠一轉官之最佳例，並亦適其所坐焉。是其以同品而職進一級退休者也。此謂「坐與寇準親善」，換言之，即其致仕之因也。

又轉官致仕，亦即改官致仕焉。《長編》卷八二云：

真宗大中祥符七年（西一〇一四）五月，禮部侍郎馮起請致仕，上顧宰相問其年。王旦曰：「起，清名素履，搢紳少及，年實七十，以誠引退。」上曰：「起，謹畏寡過，亦可嘉也，當特改官。」戊申，授戶部侍郎致仕。（頁一四）

徵諸上引《史、志》〈官品〉及「文臣叙遷之制」，「列曹侍郎爲從三品」，「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」，是其品等雖未升，而階進一級明矣。君相如是稱其人，其進資亦僅如其分耳。則「改官致仕」，固即「轉官致仕」也。

又王栴《燕翼詒謀錄》卷五云：

仁宗慶曆二年（西一〇四二）六月、壬申朔，御史中丞賈昌朝言：「臣僚年七十、筋力衰者，優與改官致仕。詔從之。」（《百川學海》頁一一——一二。）

《長編》作甲戌，（註二四）晚二日；《會要》同繫之六月；（註二五）《史、志》僅云慶曆中；（註二六）

但均作「權御史中丞」，順是正之。要其所言略相同，則所謂「優與改官致仕」之改官，雖云「以償勸之」，（註二七）究與舉官制之「改官」不同，（註二八）可斷言也。《宋史》〈賈氏本傳〉亦云：「朝臣七十筋力衰者，宜依典故致仕，有功德可留者勿拘。」則其功德可留者，非改官致仕，必轉官致仕，無疑。

抑《會要》〈職官〉七七同條又載賈氏之言曰：

……近嘗擇其耄衰，先具論奏，聞中書召見詢問，多不願退。切觀荆王府翊善王渙，早以年德選在宮僚，三載于茲，不聞曠職，近以懇求解職，今自請致仕，引分知退，深可褒稱，乞賜俞允，仍優加禮秩，……候王渙致仕後，錄其制詞，告示中外。詔特除渙秘書監致仕。（頁四一五

〇—四一五一）

此謂「優加禮秩致仕」，正與上述「優與改官致仕」之義同，則「加官致仕」，亦即「改官致仕」矣。然考知應天府張方平言：「王渙……由太常少卿除秘書監致仕。」（註一九）按諸「元祐官品令：親王府翊善……從七品」，「太常少卿從五品」，「秘書監正四品」，（註三〇）是渙加官或改官致仕，其官品則升七等或三等矣；再按諸「文臣叙遷之制」：其官階則進七級或兩級矣。（註三一）其升品進階如是之高，一如賈氏之言：「使不願退者，足以愧老；將自陳者，足以勸廉」（同上《會要》）耳。

若乃文武換資之改官致仕，或無類此升進之情形矣。《安陽集》卷四七〈故衛尉卿致仕高公墓誌銘〉云：

高志寧……洛陽人，……會朝廷遣使復通北好，公雅志卒不遂，即上章告老，詔以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。……慶曆五年中，天子思公，命就第訪以邊計，公即以前在河北致敵取勝之畫及別陳制虜上中下三策上之，朝廷嘉納，賜以縑帛，復從其請，特改殿中監致仕。享明堂恩，轉衛尉卿。皇祐五年四月十一日，無疾而終，享年八十三。（四庫珍本四集頁七一〇）

此謂高志寧以武官致仕換文官致仕在「慶曆五年中」，與《會要》作「慶曆五年閏五月九日」（〈職官〉七七）相符。其說曰：「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高志寧言：『臣……自贊善大夫換右職，自西上閣門使、達州刺史除致仕，乞特許換文資官。』詔除殿中監致仕。」（四一五一）然而《長編》則以其與趙振同書，而繫之同年十一月甲辰，謂「右領軍衛大將軍致仕高志寧……上陣圖，賜絹……五十匹，……特改殿中監致仕，從所乞也。」（註三二）要其事實既同，則「元祐官品令，殿中監正四品，」（註三三）右領軍衛大將軍亦正四品，（註三四）正足說明換資致仕之改官，首在其地位不相懸殊也。至其「轉衛尉卿」，其品職反降退，不知何故？此非本文所當詳，恕不贅。

以上就北宋舉例言之。此下言南宋，《宋史》〈楊時傳〉云：

楊時字中立，南劍將樂人，……高宗即位，除工部侍郎、……兼侍讀，……連章丐外，以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；已而告老，以本官致仕。（卷四二八）

考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（以下簡稱《繫年要錄》）卷一五建炎二年四月戊辰條：「尚書工部侍郎、兼侍講楊時，以老疾求去，章四上，既而除龍圖閣直學士、提舉杭州洞霄宮。」（註三五）又考其本集《謝狀》亦云：「除臣龍圖閣直學士，依前朝散大夫、提舉杭州洞霄宮。」（註三六）至其《乞致仕》，則在「建炎庚戌」（四年）其狀明云：「臣蒙擢致貳卿，老病不足以任職，竊冀祠宮之祿，畢此餘生；伏蒙俞其所請，仍加延閣之命，坐糜餼廩，已逾二年，方時艱難，力不能自效，伏乞守本官致仕，以安愚分。」（註三七）但朝廷許以轉官致仕。其謝狀亦有云：「臣入侍經幄之列，復玷貳卿之聯，寢以年暮衰病，竊食祠宮，退伏田廬之陋處，猶兼延閣之清名。」（註三八）惜未言轉何官。按《會要》《尚書丞郎追贈篇》：「龍圖閣直學士、左朝請大夫楊時，四月贈左太中大夫。」（註三九）雖不明言工部侍郎，而其意實在焉。同書《群臣諡》亦云：「工部侍郎、贈龍圖閣直學士、左中大夫楊時諡文靖。」（註四〇）然比勘兩文，顯然自相矛盾。返觀楊氏自謝二狀，尤見工部侍郎一官，早經辭罷。再按《史志·新舊官表》，（註四一）知其轉官適為左朝請大夫。楊氏係轉官帶職致仕，徵諸《繫年要錄》及《宋史全文》（以下簡稱《全文》）紹興五年四月條同云：「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時卒，……後諡曰文靖。」（註四二）是時